

活在當下—現代人需要宗教信仰嗎？

莊祖鯤

在華人知識份子和中產階級當中，特別是受到禪宗及「人間佛教」思想影響的華人，「活在當下」似乎是大部份人所共同認可的人生觀。「活在當下」原來是佛教禪宗的一種人生觀，而「當下」一詞是指「現在的、眼前的」。禪宗六祖惠能曾說，那些「迷妄之人」才會企望來生能去到西方淨土；真正已經「了悟」人生的人，則只求「當下了斷」。禪宗這種「活在當下」的人生觀，一方面是反映儒家傳統「未知生，焉知死」的務實觀點，另一方面也似乎與二十世紀西方「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的論調相呼應。而存在主義的「存在」一詞，也就是「當下」的意思。存在主義思想家不想追究生命的本質問題，也不想去探索人生的「終極關懷」問題，他們只看重那些對他們切身有關、此時此地的問題。

因此現代人關心的是眼前的事物，不太關心遙遠的未來；他們認為只要能掌握人生中最主要的幾件東西(如家庭、工作、健康等)，其他小事就問題不大了。所以談到宗教信仰問題，他們大多數人的反應都是：「宗教信仰對我沒啥用處。」事實上這些人不一定是理智上的無神論者，也未必是縱慾主義者。相反的，他們大多數是勤奮、循規蹈矩的成功人士。我們基督徒將如何回應這種看法呢？我個人認為可以從消極與積極兩方面來回應。

未雨綢繆—消極地可以防備人生的風暴

探索基督教信仰的消極方面誘因，就是「未雨綢繆」，是爲了人生中不可避免的風暴預作準備，使我們有正面、積極的態度去面對。

所有從事宗教研究的人都注意到，一般人皈依宗教的轉折點，往往是在他們的人生遭遇突發性事故的時候。因爲無論是天災人禍還是感情、事業的打擊，都會使人強烈感受到人的有限與無助，因而促使一些人開始在宗教裡探索無限與永恆。因爲人生中有太多無可捉摸、無法掌握的事，佛教稱之爲「無常」。聖經的《傳道書》則以『生有時，死有時。...哭有時，笑有時。哀痛有時，跳舞有時。』(3:2, 4)來表達人生的變幻莫測。

爲什麼挫折、患難容易讓人開始對人生展開反省？其實道理很簡單，我們姑且以科學發展過程中產生的「模式轉移」(Paradigm Shift)爲例來說明。牛頓的古典物理學理論用了兩、三百年都被視爲準確無誤，直到二十世紀初才開始被人質疑，最後是靠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來克服的。其實在低速運動的條件下，簡化後的愛因斯坦相對論公式與牛頓的古典物理學公式是完全一樣的。但是在高速運動的條件下，兩者的差異就顯明出來。換句話說，愛因斯坦的相對論的優異性和廣泛通用性，只有在更嚴酷的條件下才會突顯出來。

不同的人生觀或宗教觀也是如此。在太平盛世或小風小浪的人生旅途中，儒家或禪宗的「活在當下」人生觀可能還是滿管用的，而且又簡明、易行，所以很多人就以這種現實

的態度過人生。然而到了人生的暴風雨來臨時，原有的規則全都亂了套了，有人才開始準備改弦易轍。從這個角度來說，皈依宗教其實也是一種人生觀的「模式轉移」。

如眾所週知的，許多中國的知識份子在挫折或逆境中感到「萬念俱灰」的情境下，往往開始宗教的探索，其中有些人就轉向道家或佛教。然而正如中國學者劉小楓所指出的，無論是陶淵明的「悠然見南山」，或是《紅樓夢》裡賈寶玉的「飄然而去」，或是武俠小說中俠客的「悄然隱退」，都指向同一個方向，就是「出世」。換句話說，中國人所嚮往的，乃是老莊和禪宗式的「適性逍遙」。但在這個超時空、超生死的境界中，人將變成無知識、無愛憎的「石頭」（《紅樓夢》原名《石頭記》），對一切都無動於心。這逍遙之境甚麼都好，唯一缺乏的只是真情、純情的溫暖和對苦難世界的關懷與獻身。

相反地，基督教是一種「神本主義」式的信仰，提供一個整全的(holistic)人生觀。這種基督教人生觀的價值和適用性，往往是在嚴酷的人生考驗中才會顯示出來的。具備這種人生觀的人，才能真正達到「處變不驚」的境界。因為基督徒認為，凡事沒有出於偶然的，都有神的旨意和計劃。神既然允許環境的巨變發生，祂也必然安排了出路。重要的是如何尋求、明白神的旨意，然後按著神的旨意而行。

因此，雖然我們可能暫時處在平安無虞的環境中，仍然應該主動、及早去尋求、去認識這永恆的人生真理。這正是孔子「朝聞道，夕死可矣」的心態。

安身立命—積極地提供人生的意義

此外，探索基督教信仰的積極方面誘因，就是要在人生中，尋求一個生命奉獻的祭壇，一個值得「為之生、為之死」的信念，也就是中國古聖先賢稱之為「安身立命」的所在。

我曾經看過一則中央日報的「趣譚」，作者在六十年前抗戰期間曾寄居在貴州一個農家裡。有一天他正在看書，農家的四、五歲小女孩就跑過來，兩個人就展開了一段對話。

『叔叔，你在幹什麼？』

『我在看書。』

『你為什麼要看書？』

『看書可以增加知識啊！』

『增加知識幹什麼？』

『增加知識可以賺錢啊！』

『賺錢幹什麼？』

『賺錢才可以吃飯啊！』

『吃飯幹什麼？』

『吃飯才不會死啊！』

『那不死幹什麼？』

『去！去！去！別囉唆了，去找你媽去！』

那位作者說，他現在已經八十幾歲了，而每天在想的就是：『是啊，不死幹麼？』

前不久我去紐約州的羅徹斯特城講道，順道去參觀了柯達公司創辦人伊斯曼的華廈。可以看得出來，伊斯曼先生是一個很會享受人生的人，他的房子雕樑畫棟、匠心獨具，不惜血本。他自己又是聰明絕頂的人，發明了許多東西。他酷愛音樂，後來還捐錢建了一所伊斯曼音樂學院。他甚至爲了使客廳的音響效果好一點，硬是將已建好的房屋切割開來，再把一半的房子橫移兩英尺，再連接起來，花了 75 萬美金，而當初建整棟房子也不過才花了 30 萬美金而已。他沒有結婚，所以也沒有子孫。到了他 77 歲時，以手槍自殺結束了他的生命。死的前一天，他還改了遺囑，將全部家產捐贈給羅徹斯特大學。在他的紀念館中，展示了他自殺前留下的字條，上面寫著：『我已經得到了所有我想要的，還等什麼呢？』(I have all I want. Why wait?)

伊斯曼的一生，使我想起《傳道書》。《傳道書》的作者聰明絕頂，名利雙收，又是一國之君。他懂得享樂，又善於營造花園。然而整卷書卻充滿了對「虛空」的感嘆，認爲「日光之下」的萬事萬物，都是虛空、都是捕風，毫無意義。我感覺伊斯曼和《傳道書》的作者何其相似！

英國作家王爾德有一段頗有哲理的名言，他說：『人生有兩種悲劇，第一種悲劇是你所要的東西卻得不著，因此你感到失望。但是另一種更大的悲劇是，你所要的東西你終於得到了，卻感到絕望。』失望是眾人都有的經驗，因爲人生不如意的事，佔十之八九。但是你所夢寐以求的東西既然終於得到了，爲何卻感到絕望呢？這恐怕只有人生閱歷較豐富的人才能領悟。因爲我們常常對渴望的東西賦予太多的幻想與期望，因此當我們花極大的代價去得到之時，往往卻感到幻滅與虛無。因爲所有在「日光之下」的事物，包括物質、愛情、權勢、名望，都不能持久或不變質，也不能提供永恆的價值和意義。

其實《傳道書》的作者已經提醒我們，神在每個人的心中，都留下了「永恆」的意識(傳 3:11)。中古世紀的神學家也提到說：『神在每個人的心中都留下一個空缺，除了神自己以外，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填滿。』因此《傳道書》的作者要我們將眼光從那「日光之下」的世界，轉向那「日光之上」的造物主身上，去尋求人生價值和意義(傳 12:1)。

基督教信仰因爲能提供人生的意義，對個人和社會的影響是鉅大的。十九世紀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在他的名著《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興起》中，強有力地論證指出，宗教改革家加爾文的「天職」(Calling)觀念，扭轉了封建時期人們對職業那種無可奈何的消極態度。他們不再將自己的職業視爲只是世襲的、身不由己的工作，而看爲是來自神的呼召。在這種神聖使命的召喚下，人們工作的熱情被激發出來，個人職業與社會責任的關係被連接起來，因此帶來社會進步的動力。所以在短短的三、四百年內，以英國爲主的基督新教國家，成爲科學、工業革命、民主政治、社會改革、經濟發展的「火車頭」。

所以，基督教信仰不僅是人們在患難中的「拐杖」或「避風港」而已，它更賦予人生命的方向、意義和價值。因此，基督教信仰可以說是基督徒人生中的「燈塔」和「鐘樓」，指引人生的方向、喚醒沉睡的心靈、激發人的潛力、調整人生的中心座標，使人過一個榮神益人的生活。

為主而活—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其實人生許多的哲理往往是一種似非實是的「悖論」(Paradox)。例如關於真理的相對性與絕對性的問題，除非你先肯定了絕對真理的存在，否則所有的相對主義都成為毫無意義的狡辯與強詞說理。因為人若否定任何「共識」基礎的存在，則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就完全崩解。所以在邁向包容性與多元化之先，要先肯定有共同接受的絕對價值與真理。

人生的另外一種悖論就是關於永恆與當下。對一個肯定永恆，並且積極追求永恆價值的人，「活在當下」是代表他腳踏實地的態度。相反地，一個人若否定永恆的價值，「活在當下」可能只是一種駝鳥政策，是炒短線的人生觀。「活在當下」就好比漁船以岸上的燈塔來定位，在天候、距離都合宜的時候，還勉強可用。但是在汪洋大海上航行的遠洋船隻就需要用先進的衛星定位儀來幫助它，這才是全天候的、三度空間的定位系統。因此，「活在當下」的人，仍然需要有永恆的價值與信念來為自己定位。

務實的中國知識份子常常緊緊抓住「當下」，他們效法孔子「不語怪力亂神」，以「未之生，焉知死？」的心態去從事經世致用之學。但是在身處亂世之際，中國知識份子就只好隱退江湖或「乘桴浮於海」(孔子語)。只有極少數的人願意捨生取義，寄望將來在千秋萬世之後，或許能在歷史上留下一些鴻爪。但是這種人的人生觀從來沒有超越人的水平面，去探索那「人與神」的垂直關係。因此，大多數「活在當下」的人，即使是愛國主義者，卻又很難跳出種族主義和國家中心主義的盲點和成見；雖然是實用主義者，卻不容易在思想和愛心上，藉「信心的跳躍」大膽地突破現況。

基督教的信仰是紮根於永恆，但是也從未忽略當今的時空環境。對基督徒而言，我們必須珍惜所擁有的「僅此一生」，不能虛度光陰。用保羅的話來說，基督徒的人生觀乃是「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是得著。」(腓 1:20-21)

每位基督徒好比一片片玻璃的鏡片，別人透過我們「看見」了神，好像藉著鏡片組成的望遠鏡看見那遠在天邊的星辰，或從由鏡片組成的顯微鏡看見那原來看不見的微細東西一樣。我們不是要別人看「我」這個人，但是不透過我們這些基督徒，世人無法看見神。因此基督徒活著一天，就應該是基督生命的彰顯。

然而人的生命又不僅限於短暫的此生，當面對死亡時，基督徒既不是「貪生怕死」，也不是「醉生夢死」，而是「視死如歸」。因為一個有永生盼望的信徒，既然知道我們將來都要向神交帳，所以更應該兢兢業業地作神忠心的管家，善用我們現有的時間、金錢和才幹，以歡喜的心盼望將來能在神的榮耀中與眾聖徒享受永生。

所以基督徒的人生觀應該是：持定永生，活在當下。